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際到職日(經教評會審核通過)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仍依彰化縣規定或最後公告為準)	1. 備取若干名 2.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3. 娩假+育嬰留職停薪缺額 4. 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解聘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第四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五) 第五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溪州國小網站 (<http://www.sj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招考	114 年 2 月 18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4 年 2 月 18 日 14:00 起	114 年 2 月 18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2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招考	114 年 2 月 19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4 年 2 月 19 日 14:00 起	114 年 2 月 19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3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招考	114 年 2 月 20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4 年 2 月 20 日 14:00 起	114 年 2 月 20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4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4 階段 招考	114 年 2 月 21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4 年 2 月 21 日 14:00 起	114 年 2 月 21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5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5 階段 招考	114 年 2 月 24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4 年 2 月 24 日 14:00 起	114 年 2 月 24 日 17:00 前為原則。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 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451 號。電話：04-8895013*151】。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填寫附件四)；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60%，教學演示佔 40%，總計 100 分。

二、甄選方式：下午 1 時 30 分預備，依報名順序唱名，下午 2 時開始進行甄選，每人 20 分鐘，先進行教學演示(10 分鐘)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10 分鐘)。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以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班為教學設計對象，自編課程進行教學演示，不可攜帶教具(主辦單位提供白板筆或粉筆)，**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四、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請**攜帶教學檔案入場**，內容以特教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五、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六、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八、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備註：第四階段成績複查於 2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

陸、錄取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捌、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溪州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jps.chc.edu.tw>)。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

校網站公告之。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8895013 輔導室分機 141、人事室分機 151。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收件編號：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 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 訊						聯絡 電話	()-				
地 址						手機：	()-				
E-Mail：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大學 研究所 組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 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專長欄											

※ 繳交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符合	不符合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三)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自傳、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代理教師	口試		考生每人 10 分鐘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代理教師	試教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本校地址：524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451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集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於114 年 月 日參加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
中式特教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現因個
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
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